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青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7 年 05 月 17 日 107 年度第 2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表揚優秀之青年傑出校友遴選事宜，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青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業務單位：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之行政業務由本校職涯發展處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 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凡本校 45 歲以下之畢業或肄業校友，在各領域有激勵人心之表現或具創業、獲獎之優秀表現等，足為在校同學樹立楷模之成功故事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第四條 推薦方式：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推薦，同一推薦單位，每年度推薦人選以 1 人為限。
- 第五條 遴選方式
- 一、本校設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及社會賢達人士 2 人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惟遴選委員如為被推薦之候選人時應予迴避。
 - 二、本校青年傑出校友遴選每年度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年九月份公告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須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中心辦理，經本中心彙整後召開本委員會審定。
 - 三、本校青年傑出校友須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依候選人之年齡、具體事蹟、佐證資料及其他有利資料等進行評分審議，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決議，每年度青年傑出校友獲選名額至多 10 名為原則。
- 第六條 表揚方式：獲選之青年傑出校友，於當年度校慶或重大集會時由校長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並將其榮譽事蹟刊載於本校相關刊物或電子報，以為後學之典範。
- 第七條 經本辦法獲選之青年傑出校友，嗣後如有違反法律並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得經本委員會審議，撤銷其青年傑出校友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